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國際參與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外交部五樓東廳 記錄：張均寧

參、主持人：黃次長瀧元^代(陳召集人唐山因公不克主持)

李委員安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及民間委員召集人致詞(略)

陸、確認第 3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一、確認。

二、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請修正為：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以本組名義派員於 10 月 19 日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有關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進程。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案由：國際參與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有關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請繼續辦理，持續追蹤。

三、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研究案、補助案及研究方向上加強落實、具體回應。有關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案請追蹤辦理。

四、請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輔導或協助婦女創業或舉辦展覽(售)時，不以現行法令未限制女性消極回應，而應以更積極的態度提供資源，並協助婦女微創計劃。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政策內涵 1-5 暨 1-7，及「婦女勞動與經濟」政策內涵 2-2-13 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 二、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其他各相關部會，在下次填報「行政院婦權會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時，將促進國內婦女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接軌，及與性別有關之各項具體作法予以呈現。
- 三、請各部會與會代表轉報各部會性別聯絡人，請儘量列席每次會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0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聯絡人網絡（GFPN，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Meeting）會議」報告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加強使用性別分析、落實建立性別區隔統計資料案，請各部會重新檢視並加強性別統計資料。
- 三、有關落實性別預算分析案，為使預算分析效果具體呈現，請內政部以專案方式處理，檢討現行作法。
- 四、有關培養 APEC 性別議題的研究暨執行團隊案，請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辦理(不拘形式--如：召開國際研討會等)。

五、建議我國 ABAC 代表名單增加女性代表案，請外交部責成台灣經濟研究院 APEC 中華研究中心，在年終籌組參加領袖會議時，有關企業代表團部分予以評估、優予考量。

六、請外交部研究有關我國爭取主辦 APEC「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在台舉辦之可行性，並研提會議討論議題。

七、請內政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外交部於下次會議時，對前述各項決定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外交部

案由：關於請按外交部及內政部續彙整之各部會提報暨民間婦女團體提供之資料，篩選「適合民間婦女團體參與之重要國際會議(組織、論壇)」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外交部及行政院婦權會秘書處針對國內婦女團體國際參與部分，以專案方式組一評估小組，就現行各部會及民間婦女團體已彙報及待彙整之各項國際會議(組織、論壇)資

料，依「主辦型」及「參與型」加以分析、整理並排序。

二、請外交部繼續蒐集各部會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參加國際會議(組織、論壇)之辦法或原則。

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婦女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第50屆大會非政府組織(NGO)論壇之相關經費。

四、各部會派員隨同國內婦女非政府組織(NGOs)以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成員身分報名參加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之相關或週邊會議(組織、論壇)(如：APEC、CSW、ILO、WHO)，應相對優先編列預算補助該 INGO 出席人員之相關經費。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委員安妮

案由：請外交部加速推動我國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案。

決議：

照案通過。請外交部將推動本案程期大幅推前，並儘速完成。

拾、散會(中午十二時)